

附表八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暨碩專班甄試招生
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本校留存

考生 姓名		聯絡 電話		手機	
本人因故自願放棄德明財經科技大學_____系碩士班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					
考生 簽章			日期	年	月 日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教務處確認章戳					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暨碩專班甄試招生
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

考生 姓名		准考證 號碼		性別		聯絡電話 及手機	
本人因故自願放棄德明財經科技大學_____系碩士班錄取資格。							
考生：_____ (簽章) 年 月 日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後，於 113 年 6 月 27 日(星期四)16:00 前，以傳真(02-2799-1368)方式辦理，傳真後再以電話(02-2658-5801 分機 2121 至 2127)確認收件。
-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錄取生慎重考慮。